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十月

# 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圣农发展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本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圣农发展和交易对方提供。圣农发展和交易对方已承诺所提供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核查意见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政府有关部门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圣农发展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圣农发展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重组的公告文件。

# 目录

|                         |    |
|-------------------------|----|
| 目录 .....                | 3  |
| 释义 .....                | 4  |
| 一、本次交易方案基本情况.....       | 7  |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 | 11 |
| 三、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情况.....      | 12 |
| 四、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 12 |
| 五、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 13 |

##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含义，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本核查意见                     | 指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本次重组 | 指 | 圣农发展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圣农食品100%股权的交易                             |
| A 股                       | 指 |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
| 定价基准日                     | 指 | 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
| 圣农发展、上市公司                 | 指 |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圣农实业                      | 指 | 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                                                |
| 沈阳中和                      | 指 | 沈阳中和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福建德润                      | 指 | 福建德润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苏州天利                      | 指 | 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                                                 |
| 宁波圣峰                      | 指 | 宁波保税区圣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新圣合                       | 指 | 光泽县新圣合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上海映雪                      | 指 | 上海映雪昼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嘉兴金台                      | 指 | 嘉兴金台太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交易对方                      | 指 | 圣农实业、沈阳中和、福建德润、苏州天利、宁波                                     |

|                   |   |                                                      |
|-------------------|---|------------------------------------------------------|
|                   |   | 圣峰、新圣合、上海映雪、嘉兴金台的合称                                  |
| 业绩补偿义务人           | 指 | 圣农实业、新圣合的合称                                          |
| 圣农食品、标的公司         | 指 | 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                                           |
| 标的资产              | 指 | 圣农食品 100%的股权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签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 指 | 上市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 指 |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签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
|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 指 | 上市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
| 评估基准日             | 指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本次发行完成日           | 指 | 上市公司因购买标的资产而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之日     |
| 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       | 指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评估报告              | 指 | 中联评估出具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       |

|           |   |                           |
|-----------|---|---------------------------|
|           |   | 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761 号）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
| 元         | 指 |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

注：本核查意见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一、本次交易方案基本情况

###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圣农实业等 8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圣农食品 100%股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圣农食品 100%的股权评估值为 202,030.39 万元。根据上述评估值并经协商，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02,000.00 万元。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 16.21 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据此计算，上市公司将就本次交易向圣农实业等 8 名交易对方共计发行 124,614,432 股 A 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 | 持有圣农食品股权比例 | 交易对价（元）                 | 发行股份（股）            |
|----|------|------------|-------------------------|--------------------|
| 1  | 圣农实业 | 82.26%     | 1,661,652,000.00        | 102,507,834        |
| 2  | 新圣合  | 8.66%      | 174,932,000.00          | 10,791,610         |
| 3  | 嘉兴金台 | 2.84%      | 57,368,000.00           | 3,539,049          |
| 4  | 福建德润 | 1.70%      | 34,340,000.00           | 2,118,445          |
| 5  | 宁波圣峰 | 1.70%      | 34,340,000.00           | 2,118,445          |
| 6  | 苏州天利 | 1.59%      | 32,118,000.00           | 1,981,369          |
| 7  | 上海映雪 | 0.68%      | 13,736,000.00           | 847,378            |
| 8  | 沈阳中和 | 0.57%      | 11,514,000.00           | 710,302            |
| 合计 |      |            | <b>2,020,000,000.00</b> | <b>124,614,432</b> |

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上市公司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10,9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派现金股利 5 元（含税）。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上市公司实施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5 月 25 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完成实施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15.71 元人民币/股。计算如下：

$P_1 = P_0 - D = 16.21 - 0.5 = 15.71$  元。其中： $P_0$  为调整前股份发行价格， $D$  为计划每

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的发行价。

发行价格调整后，上市公司将就本次交易向圣农实业等 8 名交易对方共计发行 128,580,517 股 A 股股份。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 | 持有圣农食品股权比例 | 交易对价（元）          | 发行股份（股）     |
|----|------|------------|------------------|-------------|
| 1  | 圣农实业 | 82.26%     | 1,661,652,000.00 | 105,770,337 |
| 2  | 新圣合  | 8.66%      | 174,932,000.00   | 11,135,073  |
| 3  | 嘉兴金台 | 2.84%      | 57,368,000.00    | 3,651,686   |
| 4  | 福建德润 | 1.70%      | 34,340,000.00    | 2,185,868   |
| 5  | 宁波圣峰 | 1.70%      | 34,340,000.00    | 2,185,868   |
| 6  | 苏州天利 | 1.59%      | 32,118,000.00    | 2,044,430   |
| 7  | 上海映雪 | 0.68%      | 13,736,000.00    | 874,347     |
| 8  | 沈阳中和 | 0.57%      | 11,514,000.00    | 732,908     |
| 合计 |      |            | 2,020,000,000.00 | 128,580,517 |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未持有圣农食品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圣农食品 100%股权。

##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圣农实业、新圣合、嘉兴金台、福建德润、宁波圣峰、苏州天利、上海映雪和沈阳中和，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 18.01 元人民币/股）作为市场参考价，确定为 16.21 元人民币/股，不低于前述市场参考价的 90%。前述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上市公司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10,9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派现金股利 5 元（含税）。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上市公司实施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5 月 25 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完成实施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15.71 元人民币/股。

#### 4、发行股份数量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完成实施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从 16.21 元人民币/股调整为 15.71 元人民币/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从 124,614,432 股调整为 128,580,517 股（发行数量取整数，精确到个位数；针对不足 1 股的余额，交易对方同意赠送给上市公司并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其中，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 | 发行股份数量（股）   |
|----|------|-------------|
| 1  | 圣农实业 | 105,770,337 |
| 2  | 新圣合  | 11,135,073  |
| 3  | 嘉兴金台 | 3,651,686   |
| 4  | 福建德润 | 2,185,868   |
| 5  | 宁波圣峰 | 2,185,868   |
| 6  | 苏州天利 | 2,044,430   |
| 7  | 上海映雪 | 874,347     |
| 8  | 沈阳中和 | 732,908     |
|    | 合计   | 128,580,517 |

## 5、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本次发行完成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6、股份锁定期

1、圣农实业、新圣合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圣农实业、新圣合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若因标的公司未能达到《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项下的承诺净利润而导致圣农实业、新圣合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股份锁定期延长至圣农实业、新圣合在《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本次发行结束后，在上述锁定期内，圣农实业、新圣合基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2、嘉兴金台、福建德润、宁波圣峰、苏州天利、上海映雪和沈阳中和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若嘉兴金台、福建德润、宁波圣峰、苏州天利、上海映雪和沈阳中和在取得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份时，对所持有的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圣农食品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自嘉兴金台、福建德润、宁波圣峰、苏州天利、上海映雪和沈阳中和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圣农食品股东之日起计算）的，则嘉兴金台、福建德润、宁波圣峰、苏州天利、上海映雪和沈阳中和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在上述锁定期内，嘉兴金台、福建德润、宁波圣峰、苏州天利、上海映雪和沈阳中和基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3、如交易对方作出的上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交易对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交易对方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 **7、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

## **8、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上市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各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机构已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2017 年 4 月 11 日，圣农食品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3、2017 年 4 月 12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4、2017 年 5 月 22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5、2017 年 6 月 8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并同意圣农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6、本次交易已经通过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7、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所需的决策、审

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得到了监管部门的批准，实施过程合法、合规。

### 三、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7 年 10 月 23 日，根据光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723753111514J 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圣农食品 100%的股权已经过户至圣农发展名下，圣农发展现持有圣农食品 100%的股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圣农食品 100%股权已经完成相应的交割过户，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标的资产过户的办理程序合法有效。

### 四、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 （一）股份登记手续及上市手续

上市公司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上市手续。

#### （二）办理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

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 （三）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承诺，对于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 五、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所需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得到了监管部门的批准，实施过程合法、合规；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尚需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手续；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王黎明

孙 莹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4 日